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產通字第115300027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「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解決方案補助計畫」申請事項，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依「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加速衛星通訊與多元應用服務落地，鼓勵產業導入低軌衛星與地面應用整合技術，發展具商業化潛力之衛星應用服務，促進衛星應用生態系發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計畫得由單一企業或二家以上企業聯合申請，聯合申請者應指定一家主導企業提出申請。

(一)申請企業應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事業或公司，並符合本計畫規定之行業別及資格條件。

(二)詳細申請資格及限制事項，請參閱申請須知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分為「創新價創類（PoV, Proof of Value）」及「應用方案類（PoS, Proof of Solution）」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(一)創新價創類：應用「衛星通訊」、「衛星遙測」或「衛星定位」相關技術，發展具創新性、技術可行性及未來

商業化潛力之衛星應用解決方案。

(二)應用方案類：

- 1、海事產業衛星應用解決方案：結合低軌衛星通訊、定位及相關技術，應用於遠洋運輸、遠洋漁業、冷鏈物流及海事服務等場域，發展具穩定通訊、智慧管理及遠端監控能力之衛星應用服務。
- 2、衛星災防韌性通訊與情資整合：結合多軌道多星系衛星通訊及相關技術，應用於山域搜救、災害應變、偏遠地區及緊急指揮等場域，發展具備穩定通訊、情資共享及指揮調度能力之衛星應用服務。

(三)提案應具創新性及可行性，並由專業審查委員就技術成熟度、商業模式及經費合理性等面向綜合審查。審查重點詳細內容請參閱申請須知。

四、執行期程：「創新價創類」執行期間自計畫公告日起算6個月、「應用方案類」執行期間自計畫公告日起算12個月；惟實際計畫期程以審查決議核定為準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五、補助經費：創新價創類以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，應用方案類以新臺幣1,500萬元為上限，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，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%，其餘經費由申請企業自籌。

六、徵案期程及方式：採公告即受理，全程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官網（<https://moda.gov.tw/ADI>）（最新消息/電子公布欄）進入申請系統。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1日中午12時截止申請（線上申請系統於最後一個工作天中午12時準時關閉，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準，申請人應自行衡量用戶端與傳輸過程系統遲延風險），系統收件後，將寄送「送件通知信」，如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除前列各項公告事項外，其他申請應備資料、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等，詳見「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解決方案補助計畫」申請須知。

八、申請須知可由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取得，或逕洽受理單位（聯絡電話：02-2380-8232）索取。

署長 林俊秀